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永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仲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2時46分許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由北往南行駛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附近時，因分心駕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追撞原告所承保、為陳建嘉所有，並由其所駕駛之車號000-

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4,117元（含鈑金費用5,040元、烤漆費用13,744元及零件費用35,333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2,317元（即鈑金費用5,040元、烤漆費用13,744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3,533元，合計為22,317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怡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